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 | 行业类别 | 道路交通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主要投资方：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秀山县水利局、秀山水利许可〔2020〕181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共18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1.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施工单位）、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位于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项目占地共计4.58hm2。主要建设建设一条全长2.68km道路，公路工程采用三级公路标准，两车道断面，路基横断面宽度为7.5m，全线采用30km/h设计，局部路段限速15km/h。实际施工挖方总量为2.90万m3（其中表土剥离0.42万m3），填方总量3.15万m3（其中表土回填0.42万m3），借方0.25万m3，。建设工期为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共18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完成表土剥离0.42万m3、表土回覆0.42万m3、截排水沟4000m、沉砂池10口、场地清理0.22hm2、整地0.22hm2；完成喷播草籽1.86hm2，行道树1450株；完成临时沉砂池14口，临时排水沟5247m，竹挡土板临时拦挡2358m，编织土袋拦挡55m，彩布条临时覆盖18979m2。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获得秀山县水利局《关于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秀山水利许可〔2020〕181号）。无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2月，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编制完成了《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0.81%，表土保护率10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秀山县川河盖景区王家坪至宋家索道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